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彥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enyi1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5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54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-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培養A3數位素養講師，將數位素養融入教學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30日至31日及2月24日至25日共2場次(各2天)舉行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人社三館演講廳(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)。

(三)對象

1、取得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講師或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講師資格者優先。

2、國民教育輔導團隊各領域專任或兼任輔導員、學科群科中心研究教師。



3、已完成 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之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填寫本市報名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7sJshFH3ALJsKwL6A>，由本局統一報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

（一）本局業務科：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，商借教師呂彥逸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。

（二）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5712121分機52480，電子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四、檢送旨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